

2020年3月26日

行政命令2020-13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1号）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肺病或其他心理或生理疾病的人群；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惩教局（IDOC）目前在28个惩教所中有37,000多名男女囚犯，其中大部分人员由于在居住单元和惩教所中的其他区域与他人距离很近且相互接触，特别容易感染和传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惩教局目前的收容能力有限，无法对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或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的囚犯进行隔离；以及

鉴于，在县监狱等待转移到伊利诺伊州惩教局（IDOC）设施的囚犯，因为他们彼此距离很近且相互接触，可能会感染上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或出现感染的症状；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惩教局（IDOC）每天接收转自县监狱的囚犯，这些囚犯因其犯罪行为已被伊利诺伊州法庭定罪判刑，并交由伊利诺伊州惩教局监管。

鉴于，为确保伊利诺伊州惩教局（IDOC）局长可以采取与公众健康指南相一致的必要措施，以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伊利诺伊州惩教局设施内的传播和向那些受到

冠状病毒疾病影响的人士提供必要的健保，很有必要限制伊利诺伊州惩教局设施中囚犯人数的增加；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并且这些规定与州公共卫生法中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0年3月26日下午5点起生效，并且在《州长灾害公告》的剩余时间内，该公告的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7日：

第1条。除了由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局长全权酌情所决定的有限度的必需囚犯转移，暂停伊利诺伊州各县把囚犯送往伊利诺伊州惩教局。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局长将与县治安官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以讨论可能需要的任何例外情况。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26日登记备案